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607号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淮汽车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淮汽车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江淮汽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淮汽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淮汽车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江淮汽车容诚专字[2021] 230Z060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3401000300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西  
11010032397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110100320624

2021年3月26日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39,999.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0,092,466.50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3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7,528.4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01,041.13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258,280.74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487.35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5,515.9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722.26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3800000406）；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3344261030000072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406	90,550,674.0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86,671,950.28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
合 计			177,222,624.29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37,528.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3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1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5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622.06	203,179.60	3,179.60	100.00	2018 年 12 月	46,243.39	否	否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854.14	41,255.56	-8,744.44	82.51	2018 年 12 月	-	否	否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199,734.75	199,734.75	12,839.70	193,093.32	-6,641.43	96.67	2018 年 6 月	7,020.87	否	否
合计	—	450,000.00	449,734.75	449,734.75	31,315.90	437,528.48	-12,206.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变更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深圳路以北地块, 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隔河而立。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9。</p>												

<p>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1) 冲压车间、涂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基础设施由新建变更为收购合肥海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等在建工程及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其余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 核心零部件车间即动力电池总成车间和电机电控车间，由新建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开展合资合作的方式实施。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专字(2016)第4624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江淮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34,019.3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468.05万元，江淮汽车以募集资金36,487.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和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根据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722.26万元，结余原因为项目尚在实施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以活期储蓄方式存放专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